

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(星期三)上午九點三十分。

貳、地點：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(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)。

參、出席股數：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9,388,000 股，有表決權總股數為 99,388,000 股，出席股數 77,978,728 股，出席比率為 78.45%。

肆、出席董事：何文杰董事長共一人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提請 決議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依據公司需要，修正章程部分條文，請參閱附錄一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77,978,728 權

投票類型	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無效票權數	棄權/未投票權數
現場投票	59,222,004	0	0	0
電子投票	18,554,138	202,559	0	27
總計	77,776,142	202,559	0	27

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.74%，本議案照原案通過。

柒、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補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，提請 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(一)因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部解任，故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第 217 條之 1 規定，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。

(二)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、第 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，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次擬補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，任期自 107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，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暨相關資料，詳如下表：

類別	被提名人	主要學經歷	持有股數	
董事	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百百 聰	學歷：大阪大學法學部 經歷：東海銀行(現三菱東京 UFJ 銀行)、愛克工業株式會社	法人	49,793,388
			個人	0
董事	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海老原 健治	學歷：名古屋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 經歷：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接著劑開發小組開發領隊、電子公司開發部電子材料課長、R&D 中心長、執行董事、機能材料公司長	法人	49,793,388
			個人	0
監察人	蘇逸修	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 經歷：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黑田日本外國法事務所律師	0	

監察人	劉威東	學歷：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：僑瑞化工副總經理、日勝化工(股)公司總經理、日勝化工(股)公司董事	2,255,412
監察人	盧惠彬	學歷：省立高雄高工化工科 經歷：南亞塑膠公司領班、大一化學公司副理、大穎企業公司副總經理、日勝化工(股)公司副總經理、日勝化工(股)公司監察人	2,196,193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二席：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百百 聰 (得票權數 76,723,827)、
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海老原 健治 (得票權數 75,673,507)。

監察人三席：蘇逸修(得票權數 77,068,980)、
劉威東(得票權數 76,048,241)、
盧惠彬(得票權數 75,477,774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九時四十九分。

主席：何文杰



記錄：劉玉琴



附錄一、章程修訂對照表

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訂對照表



107.1.19 董事會

修訂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說明
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<u>七</u>人，監察人三人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。	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，監察人三人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。	因應公司治理需要，擬修改董事席次。
第二十五條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，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，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。 <u>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依各董事、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，參酌同業水準，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。</u> 本公司得於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。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，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，其數額依照本公司「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」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。	第二十五條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，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，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。 第二十五條之一：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，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，其數額依照本公司「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」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。 第二十五條之二： 本公司得於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。	1. 新增第二項。 2. 將原章程第 25 條之 1 併入第 25 條，並移為第四項。 3. 將原章程第 25 條之 2 併入第 25 條，並移為第三項。
第三十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，……，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，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，<u>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。</u>	第三十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，……，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，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	新增修訂日期。